

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議事日程

#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 第十四次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十二次大會紀錄
  - 二、宣讀第十三次大會紀錄
  - 三、秘書處報告文件
- （一）祝賀電文 第八號（印附）
- （二）代表請假函電 第八號（印附）

### 答復事項

政府對於各項檢討之答復

MG  
D-693.22  
108



3 2285 2675 6

報告附件  
(壹)

# 祝賀大會開幕電文目次

(第八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電文爲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爲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號次 文別 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

1 代電 江蘇省句容縣參議會

2 函 暹羅萬天中華商會理事長林樹孝

3 代電 中國青年黨安徽省黨部



報告附件

(貳)

#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

(第八號)

次號	文別	代表姓名	請假事由	備考
1	函	陳代表協五	爲因病請假一日由	
2	電	姚代表寶猷	爲因事不克出席特電請假由	
3	電	李代表法東	爲因病未克來京專電請假由	
4	電	張代表秉升	爲因公不克出席大會特電請假由	
5	函	岳代表持齋	爲眼疾未愈請假二日由	
6	函	曹代表善祚	爲因病請假一日由	
7	函	馬代表星野	爲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新聞自由會議特函請假由	
8	函	薛代表漢光	爲母喪請假三天由	
9	函	沈代表光漢	爲因病請假兩天由	
10	函	聶代表松溪	爲因軍職關係擬於十九號後卽行返防地由	
11	電	李代表學正	爲因軍事請假返津由	





#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 第十四次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十二次大會紀錄
  - 二、宣讀選舉總統大會紀錄
  - 三、宣讀第十三次大會紀錄
  - 四、秘書處報告文件
- （一）祝賀電文 第八號（印附）  
（二）代表請假函電 第八號（印附）
- 五、主席團報告：

（一）各代表連署提出之副總統候選人經秘書處整理簽署提名書計連署提出孫科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五四零人提出于右任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五一二人提出李宗仁先生

爲副總統候選人者四七九人提出程潛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三三八人提出莫德惠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二一一人提出徐傳霖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一三二人並經主席團推劉士毅沈慧蓮張伯偉李士珍孫亞夫王星舟顧毓琇杜聿明張維翰陳式銳蘇珽張振鷺十二代表檢查無誤已於二十日依法公告

(二)按大會職權憲法第二十七條有明白規定乃大會自開幕以來請願案件已有多起因應接洽循至影響會議進行茲經決定如左：

- 1 請願事項原屬治權範圍應逕向主管機關陳訴嗣後本大會不再接受
- 2 已收受請願案件由祕書處分別轉函各主管機關

#### 討論事項

- 一、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二、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三、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四、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五、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六、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報告附件  
(壹)

## 祝賀大會開幕電文目次（第八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電文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號次 | 文別 | 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      |
|----|----|----------------|
| 1  | 代電 | 江蘇省句容縣參議會      |
| 2  | 函  | 暹羅萬天中華商會理事長林樹芬 |
| 3  | 代電 | 中國青年黨安徽省黨部     |
| 4  | 代電 | 三一聯誼社          |
| 5  | 代電 | 三一聯誼社重慶分社      |
| 6  | 代電 | 三一聯誼社紐約分社      |

報告附件

(貳)

#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 (第八號)

- | 號次 | 文列代表姓名  | 請假事由                        | 備考 |
|----|---------|-----------------------------|----|
| 1  | 函 陳代表協五 | 為因病請假一日                     |    |
| 2  | 電 姚代表寶猷 | 為因事不克出席<br>特電請假             |    |
| 3  | 電 李代表注東 | 為因病未克來京<br>專電請假             |    |
| 4  | 電 張代表東升 | 為因公不克出席<br>大會特電請假           |    |
| 5  | 函 岳代表持齋 | 為眼疾未愈請假<br>二日               |    |
| 6  | 函 曹代表善祚 | 為因病請假一日                     |    |
| 7  | 函 馬代表星野 | 為奉派出國參加<br>國際新聞自由會<br>議特函請假 |    |
| 8  | 函 薛代表漢光 | 為母喪請假三天                     |    |
| 9  | 函 沈代表光漢 | 為因病請假兩天                     |    |
| 10 | 函 聶代表松漢 | 為因軍職關係擬<br>於十九號後即行<br>返防地   |    |
| 11 | 電 李代表學正 | 為因軍事請假返<br>津                |    |

討論附件  
(壹)

討論附件  
(貳)



討論附件  
(叁)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提案人姓名	案由
第一九號 尹代表明 德等五十 一人提	案 擬請政府迅速修築完成西南邊疆之昆洛公路及保密公路之國境段公路以資開發邊疆建設國防並發展國際貿易請公決案 山 審 黃 意 見
第七七號 冷代表惠 然等二十 六人提	案 促請政府迅速處理西南夷務以防邊患案 建議政府，迅速處理西南邊務，增進團結而固國防。 (附註)提案原文說明以下刪去 辦法： 請政府退令賀主任國光於召開川滇康三省邊務會議，應邀夷族代表參加。

提案號碼	提案人姓名	案由	審察意見
第一七號	羅哲情 代表等 十九人提	請以法律規定邊民參政權益案	<p>共謀團結合作之決策，以增強政府力量。</p> <p>一、本案A項關係邊民參加議政機構部分，牽涉憲法修改者，應移送第一審查委員會。</p> <p>二、建議政府，對於本案B項行政機構部分，應以盡量培植及任用邊地人才為原則，其辦法應按照各地情形分別規定之。</p>
第一一四號	李代表宗 趙等三十 二人提	為川康邊遠地區煙禁尚未澈底肅清請增設特種機構補充武力建築交通肅清煙禁開發蘊藏以濟軍需案	<p>原案除刪去辦法第二項外，餘送請政府參酌辦理。</p>

提·案 號·碼	第一三九號	第一四〇號
提·案 人·姓 名	龍代表志 鈞等三十 七人提	龍代表志 鈞等三十 五人提
案 由	請於國民政府下設邊疆委員會案	雜居有少數民族各省縣之地方民意機構應有 少數民族代表參加案
審 查 意 見	原案修正後，送請政府酌辦，於將來邊政 機構中延攬各民族人才，以固國族團結。	建議政府，應盡量扶助邊疆各民族參加地 方民意機構，其詳細辦法，由政府斟酌各 地情形另定之。

提案 號碼	第一四七號
提案人 姓名	李代表呈 祥等二十 三人提
案由	為請切實推行邊疆教育以促進國內文化交流民 族團結而利國防建設案
審查 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邊疆教育，異常重 要，原案修正後，送請政府迅速採擇施 行，務須寬籌經費，以利邊疆教育文化 之發展。
	<p>議案卷 第一二號 後</p>
	<p>建議政府 民族教育案</p>

召集人 白崇禧 羅家倫 白海風 士丹第丹 計晉美 童秀朋 吳鉄庫爾 于存瀨 沈鴻儀

#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 第十四次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十二次大會紀錄
- 二、宣讀選舉總統大會紀錄
- 三、宣讀第十三次大會紀錄
- 四、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 祝賀電文 第八號（印附）

(二) 代表請假函電 第八號（印附）

### 五、主席團報告：

(一) 各代表連署提出之副總統候選人經秘書處整理簽署提名書計連署提出孫科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五四人提出于右任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五一二人提出李宗仁先生



爲副總統候選人者四七九人提出程浩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三三八人提出莫德惠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二一一人提出徐傅霖先生爲副總統候選人者一三二人並經主席團推劉十毅沈慧蓮張伯傑李十珍孫亞夫王星舟顧毓琇杜聿明張維翰陳式銳蘇珽張振鷺十二代表檢查無誤已於二十日依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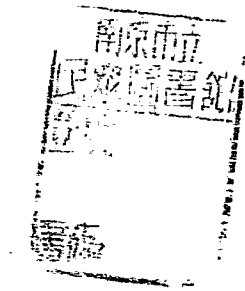
(二)按大會職權憲法第二十七條有明白規定乃大會自開幕以來請願案件已有多起因應接洽循至影響會議進行茲經決定如左：

- 1 請願事項原屬洽權範圍應逕向主管機關陳訴嗣後本大會不再接受
- 2 已收受請願案件由祕書處分別轉函各主管機關

### 討論事項

- 一、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二、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三、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印附)
- 四、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五、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 六、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報告附件  
(壹)





## 祝賀大會開幕電文目次（第八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電文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號次 | 文別 | 來電機關團體或姓名      |
|----|----|----------------|
| 1  | 代電 | 江蘇省句容縣參議會      |
| 2  | 函  | 暹羅萬天中華商會理事長林樹孝 |
| 3  | 代電 | 中國青年黨安徽省黨部     |
| 4  | 代電 | 三一聯誼社          |
| 5  | 代電 | 三一聯誼社重慶分社      |
| 6  | 代電 | 三一聯誼社紐約分社      |

報告附件  
(貳)

#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 (第八號)

號次	文別	代表姓名	請假事由	備考
1	函	陳代表協五	為因病請假一日	
2	電	姚代表寶馱	為因事不克出席 特電請假由	
3	電	李代表注東	為因病未克來京 專電請假由	
4	電	張代表東升	為因公不克出席 大會特電請假由	
5	函	岳代表持齋	為服疾未愈請假 二日由	
6	函	曹代表善祚	為因病請假一日	
7	函	馬代表星野	為奉派出國參加 國際新聞自由會 議特函請假由	
8	函	薛代表漢光	為母喪請假三天 由	
9	函	沈代表光漢	為因病請假兩天 由	
10	函	聶代表松溪	為因軍職關係擬於十 九號後即行返防地由	
11	電	李代表學正	為因軍事請假返津由	

討論附件  
(壹)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提案號碼	提案人姓名	案由	審查意見
(一) 第三四號	焦代表易堂等 四十八人提	徵募并用募兵專剿流匪徵兵固守地方餉械統籌 動靜相輔以速戡亂勝利案	
(二) 第九四號	包代表明叔等 三十人提	政府戡亂方亟募兵之制未可遽廢宜與徵兵方策 相輔並行期標本兼籌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建議政府參考
(三) 第四一號	喬代表嗜冰等 二十一八人提	擬請國府對於華北之國營事業嚴禁南遷以示國 家固守華北之決心案	建議政府切實注意
(四) 第八五號	霍代表天一等 二十二二人提	請政府澈查吉林撤退時因指揮人員失職而遭重 大損失責任案	建議政府查辦
(五) 第九八號	何代表佛情等 三十五五人提	共匪叛變國軍失利請政府嚴辦參謀總長陳誠並 查明遠征抗命合作戰不力之高級將領分別懲處以 明責任而振士氣案	保留
(六) 第八七號	芮代表晉等三 十九九人提	目前大局空前嚴重應迅速加強軍事穩定經濟革 新政治以期早平亂以維國脈而救民命案	
(七) 第九十號	魏代表堪山等 六十三三人提	北方軍事政治經濟應從速改進以利戡亂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建議政府切實注意辦 理
(八) 第一三三號	方代表覺慧等 一百二十八八人提	加強戡亂動員迅速訓練業及在鄉軍人復役令俾重 振士氣早奏膚功拯民水火挽救危亡案	建議政府辦理
(九) 第一三四號	李代表翁浦等 四十八人提	保障陝西鞏固西北發展工業救濟勞工實踐武力 戡亂工業建國政策以解危機而奠國本案	辦法第一項建議政府參考餘由國民經濟 社會安全組審查

(十)	第一四二號	高公署證等 十六人提	請國民政府迅速調整剿匪戰區軍政人員及一般人事以期配合現實收拾人心振奮士氣挽回頹勢 相轉危局案 豫鄂抗戰賊亂烈士遺族以崇正氣而勵來茲案	建議政府辦理
(十)	第一六二號	部表擬單 十六人提	(1)請發徵徵隊兵役 (2)從速修築西石公路 (3)當與匪首算不救過鉅民生不支請予補救等三案	建議政府切實辦理 兵役部門保留餘山國民經濟組審查
(十)	第一七四號	部表擬單 十人提	請有效救亂起見提供具體意見十項案	建議政府參考
(十)	第一九一號	部表擬單 十人提	地方軍軍所屬科馬營等請將部部分別設 部備或撥軍備以紓民困而維人心案	建議政府切實辦理
(十)	第一九五號	部表擬單 八人提	請與西河決夫利匪外紀撤駐十三萬名擬請國防 部備案作為正式配額案	建議政府核辦
(十)	第二二號	部表擬單 五十四人提	請開訂擬亂定國有效方案以挽危局案	<p>本案與第二十八案辦法第一(一)(二)(三)項合併為一簡化各地剿匪機構并加強其職權案一其簡化各地剿匪機構并撤銷一指揮機構其重複機構一律予以撤銷</p> <p>2. 地方治安應交由地方武團或匪退之區策必須加強其組織訓練充實其裝備并時</p> <p>3. 中央應放寬法令為匪劫持實其在剿匪區內可自</p>

(主) 第二號

部代表湯等  
一四一人提

提請政府強化華北軍政指揮機構統新軍加強  
匪實力以挽危局案

(支) 第八號

蔣代表益讓等  
二十三入提

提請強化華北剿匪機構以促進戡建效能案

(支) 第二八號

蔣代表蔣等  
二十四人提

為北方匪勢猖獗應加強華北剿匪總司令行政用  
人權職以專責成而利戡亂案辦法第四項  
請國府特予華北剿匪總部特權以利戡亂案

(支) 第六四號

劉代表蔣等  
三十三人提

- 4. 在匪區內之省市區官自主席市長武官自軍長及各地軍區司令以下均受剿匪總司令節制指揮
  - 5. 中央各部會所屬之機關學校均應配合剿匪總部法令執行職務此負責人不能勝任者得報請中央予以撤換
- 本案建議政府切實辦理

以上四案合併為「加強華北剿匪總司令部機構提高其職權案」其辦法要點如下

1. 提請政府明令華北剿匪總司令部為華北軍政最高統轄機構原設之北平行轅應予撤銷之
2. 華北剿匪總部轄區應將平津兩市劃入(原轄區為冀魯察綏)
3. 蔣代表蔣司令部擬派軍三十師積極加以裝備并限六個月內儘先完成十師
4. 華北剿匪總部所轄部隊兵員補充如遇不足時由國防部撥補之

(三)	第二八號	劉代表振寰等 七十八人提	擬請政府集中兵力打通津浦線以截斷其匪聯 繫轉機職局安定華北鞏固京滬案	本案建議政府切實辦理 建議政府迅速辦理
(三)	第一九號	尹代表明德等 五十一人提	擬請政府迅速修築完成西南邊疆之昆洛公路及 易密公路以資開發邊疆建設國防並發展國際貿 易案	建議政府速撥經費令主管機關從速修築 該兩公路限期完成
(三)	第三〇號	康代表國棟等 二十二八人提	請速派大軍增援東北挽救危局安定地方請公決 實施案	
(三)	第八六號	張代表天一等 二十五人提	請政府速派大軍出關收復四平吉林確保長瀋平 瀋瀋營交通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目前東北局勢極為嚴 重建議政府令主管部參酌兩案辦法限期 迅速辦理
(三)	第七七號	冷代表惠然等 二十二八人提	促請政府迅速處理西南夷務以防邊患案	建議政府迅速處理西南邊疆以增進團結 而固國防(附辦法於召開三省邊務會議 時邀請夷族代表參加)
(三)	第八〇號	唐代表式遵等 四十八人提	為其匪竄川情勢迫切擬請大會轉達政府早事防 禦以免臨渴掘井危害川民貽誤大局案	
(三)	第九二號	常代表誨清等 二十八人提	請積極佈查巴山防務以固軍事策源而免匪患 延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兩案所定辦法均切實 可行建議政府令主管部參酌迅付實施
(三)	第一三一號	趙代表不廉等 一四八八人提	為鞏固東北開展東北請從速加強剿匪軍力以資 戡亂而挽危局案	建議政府退令主管部增加東北邊防兵力 確保北甯路交通並培植民衆自衛武力以 利戡亂



(二)	第五號	何代表佛情等 二十一人提	喚起民衆加強戡亂案	本案原則通過建議政府斟酌施行(原案辦法之上級政府不得干預兩旬刪去)
(三)	第十號	吳代表毓江等 六十五人提	加強川鄂邊區民間武力以防奸匪竄踞案	原則修正通過本案並適用於雲桂贛皖浙五省建議政府統籌辦理(原案辦法第六項刪去)
(三)	第一三號	高代表崇禮等 四十五人提	請大會轉請政府迅速改進各級動員委員會確實加緊全國動員發動各地人財物力組織民衆管制物資改進作風配合軍政增強剿匪力量戡平匪亂以安定國家而救民命案	本案原則通過建議政府用作加強戡亂動員委員會之參考現有之各省市戡亂委員會內應加各該省市之本省國民代表若干人以期充實此一機構之力量
(三)	第二五號	黃代表璣等四 十五人提	爲局勢嚴重上下一心祛除猜防健全地方自衛組織以收守土戡亂實效案	本案建議政府參考
(三)	第三一號	康代表國棟等 二十二二人提	組織民衆充實地方武力配合國軍戡平匪患以救危急案	本案併十三、二五案建議政府參考
(三)	第四三號	王代表穎波十 等二人提	請配發地方武器案	本案併十三、二五案建議政府參考
(三)	第五五號	李代表容等二 十八人提	爲請發動地方民衆武力協剿其匪俾便早日完成戡平內亂案	同
(三)	第六二號	劉代表葆筠等 三十三人提	武裝北方人民自衛以資自救案	本案併十三、二五案建議政府參考
(三)	第八九號	張代表寶忠等 六十七人提	爲請政府速在東北華北之淪陷區內武裝百萬民衆給以正規軍(暫編)之番號充分撥補武器彈藥以便爭取青年志士收地方武力組織成軍增強戰力挽救危亡案	本案建議政府參考

(癸)	第九六號	黃代表自芳等 三十二人提	實施民衆剿匪肅清內亂案	本案通過建議政府參酌辦理
(壬)	第一一七號	盧代表新銘等 廿六人提	請政府起用華南方而查禦深重之優秀備役軍官 界以組織地方武力之旨預防其匪主力竄擾并消 滅匪在華南各省之現有地下組織以安華南半壁 而利戡亂全局案	本案原則通過請建議政府參酌辦理
(辛)	第一六三號	郭代表俊卿等 五十二人提	建議政府速於收復各縣配發槍枝建樹地方武力 確保治安維護兵源精源案	本案原則通過建議政府參酌辦理
(庚)	第一八九號	潘代表克等 三人提	防制匪患蔓延藉免邊區擴張而利建國案	本案建議政府參考
(己)	第四號	高代表仲讓等 廿四人提	共產黨擁兵造亂禍國殃民請大會通電全國全世 界聲罪討伐以揭發暴行而張全民撻伐案	
(戊)	第十五號	高代表仲讓等 二十四人提	請本大會通電全國號召全體同胞一致擁護戡亂 建國國策加緊實行總動員以期迅平匪亂而固國 本案	以上兩案合併提請大會討論

(四)

第四十五號

王代表  
謝波等  
二十八提

請以大會名義最後警告朱毛等案

保留

召集人

溫壽泉

鄒作華

徐培根

馬丕烈

冷欣

黃自芳

朱文伯

阮肇昌

梁哉遠



討論附件  
(貳)

#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提案號碼

(一)第九十九號

提案人姓名

吳代表煥章等  
六十五人提

案由

請以大會名義正告  
蘇聯時期履行中蘇  
友好同盟條約以昭  
國際信義如屆期未  
獲圓滿結果我國應  
即本獨立自主立場  
鄭重宣佈廢除雅爾  
達秘密協定以及由  
該協定錯誤造成之  
中蘇條約案

審

查

意

見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一、建議政府催促蘇聯徹底履行中蘇友好條約並將蘇軍於進駐東北期間搬運出境之物資機器，悉數歸還。二、如蘇聯延宕不予履行我國政府應即對情勢提出聯合國並於必要時採取一切有效之措施。

(二)第一百號

曹代表挺光等  
五十二人提

請政府發起組織東  
南亞安全軍事同盟  
以維護東南亞民主  
和平案

(三)第一〇八號

富代表德淳等  
七十一人提

為請政府確定對日  
和約原則以資奠定  
世界和平而衛國權

本案辦法修正，由主席團逕送政府參考，修正之點如次：

- 一、由我國政府對酌情勢發起訂立東南亞區域協定，邀請印非緬暹等國參加，澳洲新西蘭亦可加入。
- 二、參加協定各國應共同防止共產主義勢力之侵入，並謀增進經濟的合作。
- 三、為商討訂立上項協定及有關安定東南亞區域安全秩序問題之目的，於必要時，由我國政府邀集上述諸國舉行會議。

(四) 提案號碼 提案人姓名  
第一四一號 成代表炳南等  
三十二人提

案由 切實依照波次坦宣言早日召開對日和會請公決案

(五) 第一九六號 陳代表懷義等  
二十九人提

案由 諸政府明令收回琉球羣島以張國威確保主權鞏固海防而維勝利國之尊嚴藉懇抗戰殉國之英靈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修正之點如次：  
富代表德淳等七十一人提為請政府確定對日和約原則以資奠定世界和平而衛國權案（提案第一〇八號）

理由：我國對日本帝國主義之抗爭為時最久，犧牲最大，戰時損失幾達三百億美元以上，軍民死亡總數，尤難估計。在日寇投降之初，主席即昭示全國軍民，對日以寬大為懷，吾人于崇敬 主席眼光遠大之餘，不能不嚴正指出，寬大并非馬虎，德化并非放鬆。須知和約，為抗戰之最後一章，祖國之復興，子孫之安全，在此一舉。莫在光榮上遺下黑暗。莫在勝利後造成恥辱，以慰 國父及諸先烈在天之靈，取得十四年軍民犧牲之代價。最近美國並派高級政策顧問凱尼，赴日大舉修改對日政策，復派德雷伯（美陸次）代表團推行保留日本軍事工業之斯提克計劃，并擬通過二億二千萬之對日貸款，積極扶植日本之復興，美國之此種措置，實置昔日盟友犧牲於不顧，助日侵略主義之復燃。日首相盧田等竟大言不慚，要求在和約會議中，有發言權，重建陸海軍，保持琉球，移民台灣，似此玩弄條約，顛倒是非，殊令吾人不平。甚盼吾政府確立對日方針，促醒國人注意，不當應聲苟合，自棄權利，以申正義，而保和平，庶不致遺誤國子孫萬代之羞也。茲

綜合國內外人士之意見，在保障遠東安全，爭取世界和平之趣旨下，擬訂對日和約原則如次。

辦法：

甲、對日和約之準備：

一、表決方式，四強應完全保有否決權。

二、和會地點，應在中國境內召開。

乙、和約內容：

序文要點：

一、應聲明中國首受侵略犧牲最多，貢獻最大。

二、日本之侵略戰爭，始自九一八瀋陽事件，非自珍珠港事件。

一、政治：

(一)天皇制為日本軍國主義之核心，應予廢除。

(二)確立日本和平民主政體。

(三)解消日本一切民間之秘密組織。

二、經濟：

(一)澈底消滅日本軍事工業之潛力，主要為金屬機械，及化學工業等。

(二)日本工業之保留水準，應以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為度。

(三)輸入日本之物資，其種類及數量應嚴加限制，禁止輸入製造軍火原料，及備儲存之物資。

三、軍事：

(一)澈底實施日本憲法中規定之「廢棄戰爭」條款。

(二)取消兵役制，不許有陸海空軍及秘密警察之組織。



(三)禁止日本採用循環訓練警察制(第一次歐戰後德國所採用者)，確立永久警察制，對警察之訓練不得超出警察訓練的範圍。

#### 四、領土：

(一)日本之領土，應限於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四島。

(二)琉球羣島問題應本琉球與我國歷史關係及我國國際之需要為合理之解決

#### 五、賠償：

(一)堅持「母雞主義」賠償，以日本生產工業為重心。

(二)賠償并非賠款，應以人民所蒙受之損失為標準，不應以戰費計算。

(三)以吾國對日作戰時間之長，貢獻之大，至少應得賠償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六、思想：

(一)對日本之學校教材，及文化活動，應澈底掃除軍國思想，及侵略主義之餘毒。

(二)搗毀日本國內一切帝國主義思想，心理之寄託物，如神社等。

#### 七、管制：

(一)管制方針，應使日本國民和平民主努力自由發展。

(二)為澈底剷除日本之軍國主義思想，管制時間應為五十年。

#### 八、監督及執行：

(一)由四強組織監督執行機關。

(二)聯合國軍駐紮日本重要地區，保證私約條款之全部實施

(六) 第一九八號

楊代表金虎等  
四十人提

請政府收復琉球羣  
島及旅順大連香港  
九龍澳門租借地案

(七) 第一九九號

黃代表及時等  
三十四人提

對日和會請政府加  
派台灣省人士參加  
案

(八) 第一三三號

楊代表永頤等  
三十一人提

請即宣佈廢除中蘇  
航空條約案

召集人

莫德惠

周鯁生

劉維熾

雷震

董彥平

周謙冲

陳本端

陳劍如

陳中海

上述各項，不過略舉其原則，以供對日和約之準則，是否有當，尙請大會公決之。

關於琉球羣島及旅順大連問題已於一〇八號一九六號及九九號三案內分別解決至香港九龍澳門問題請政府繼續努力交涉早日收回。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討論附件  
(叁)

#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提案號碼 提案人姓名

案

山

審 查 意 見

(一) 第三八號 李代表鴻基等卅二人

請發行土地券以調濟金融而利救亂案

送政府斟酌辦理

(二) 第一號 林代表競等四三人

獎勵墾民增加農產以應軍需而裕民食案

原則通過送政府交有關各省會擬具具體辦法籌劃施行

(三) 第五〇號 吳代表培均等四五人

江蘇省蘇北濱海墾區開發計劃案

原則通過送政府迅即督促實施

(四) 第一六號 劉代表桂等二六七人

限期實行耕者有其田立即開徵農進財產稅爭取民心提高士氣充裕國庫改善經濟并充分撥配民衆自衛武器至而打破共匪早日完成戡亂工作案

本案第一項通過送政府限六個月內籌劃實行

(五) 第三五號 焦代表易堂等三二人

建議全國土地收爲國有計丁授田以絕亂源而利戡亂案

保留

(六) 第六號 何代表佛情等廿一人

徵取案門存款資金融而利戡亂案

(七) 第六一號 翁代表標等三四人

制定法律清查案門資本徵收案當待捐撥充救濟難民經費共金以平民憤而收民心藉挽危局案

(八) 第七四號 龍代表文等三七人

建議徵借案門存款充供國用以減輕民衆負擔川湯亂源案

以上三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結果原則通過建議政府限三個月內制定辦法切實執行公開報告

(九)

第一四號

吳代表逸志等六一人

為安定金融建議發行新幣案

送政府斟酌辦理

(一〇)

第六六號

劉代表子明等二八人

請中央政府將田賦(地價稅)營業稅及土烟土  
西稅全部撥歸地方藉以充裕縣級自治財政是否  
有理請公決案

送政府參酌辦理

(一)

第四七號

袁代表守成等五七人

為挽救川鹽危機擬請香國民政府恢復等差稅及  
引案調案

送政府參酌辦理

(一)

第八二號

曾代表稚松等五七人

請政府從速救濟瀕於危困之川鹽以維國本而利  
畿亂得蘇民困案

以上二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  
結果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一)

第七三號

江代表建傑等三五人

建議政府從速召開全國賦制會議平均田賦徵實  
以輕民累而利畿亂案

送政府參酌辦理

(一)

第八八號

李代表秀芝等四七人

請政府加強徵收地價稅地價增值稅遺產稅及營  
業稅以裕國庫而減少發行案

送政府參酌辦理

(一)

第九五號

陸代表小波等卅三人

現行稅捐制度病商過甚提請改善以輕負擔而紓  
商困案

送政府參酌辦理

(一)

第六八號

祝代表平等三六人

擬請電請政府迅即全面實施農地改革以清亂源  
而奠國本案

通過送政府限六個月內籌劃  
實行

(一)

第九一號

李代表國楨第三八人

查籌農業經費以培植國家財源而利畿亂建國案

以上三二與九一案合併審查  
案內辦法二至十項

(一)

第三二號

王代表劍情等三一人

解除農民痛苦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民力量以達  
成畿亂建國之任務案

原則通過送政府籌劃辦理

(一)

第一一號

水代表梓等

請減輕西北人民青擾負擔案

原則通過送政府籌劃辦理

(一)

第一一號

水代表梓等

請減輕西北人民青擾負擔案

原則通過送政府籌劃辦理

(二〇)

第五七號

宋代表名桓等二四人

為政府採購軍糧無按市價發款并增加運費准其扣耗以輕民負而維政信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結果原則通過送政府向令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二一)

第七五號

潘代表公展等五〇人

請國民政府明令免徵糧食營業稅以維民食而蘇民困案

原則通過送政府向令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二二)

第四六號

柏代表天民等

戡亂實澈法治與改進政治案

本案內內丁兩項送政府參攷

(二三)

第六五號

羅代表正亮等卅三人

請資源委員會取消湖南特產之統制政策以利生產案

送政府參攷

(二四)

第六七號

祝代表平等一三八人

建議救亡三策擬請政府採納施行以救危亡案

原案甲項經濟改革部門通過送政府切實執行

(二五)

第七九號

吳代表繼初等二四人

為其匪軍用情勢迫切請大會轉達政府早事防禦以免臨渴掘井為害用民貽誤大局案

辦法修正「於美國援華物資傳款之用途應即定大部份用於工廠建設之用」除照通過送政府切實辦理

(二六)

第七一號

莫代表紹周等三二人

迅速改革幣制穩定金融安定人心案

以上三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結果原則通過送政府立即成立幣制改革委員會迅速擬定計劃實行

(二七)

第八一號

宋代表淵潭等四〇人

檢討政府報告經濟穩定為安定物價充實軍資之本方策首應改革幣制并應定期實行案

原行通過送請政府實施

(二八)

第二九號

黃代表登等二九人

請政府借國家銀行扶助市縣地方銀行業務發展以資調濟金融而蘇民困案

送請政府參攷

(二九)

第四二號

王代表翦波等二二人

請發還田賦附加稅案

送請政府參攷

○號 裴代表崑山等六三人

北方軍事政治經濟應從速改進以利戡亂案

本案兩項原則通過送政府辦理

一九號 尹代表明德等五人

擬請政府迅速修築完成西南邊疆之昆洛公路及保密公路之國際段公路以資開發邊疆建設國防并發展國際貿易請公決案

原則通過送主管部辦理

第四八號 林代表毓等三十六人

全力發展交通培養國民經濟案

原則通過送主管部辦理

第一三號 高代表崇禧等四五人

請大會轉請政府迅速改進各級動員委會備置加緊全國總動員發動各地人力財力物力組織民衆管制物資改進作風配合軍政增強勦匪力量戡平匪亂以安定國家而救民命案

送政府參酌辦理

第二七號 但代表衡等五八人

確立戡亂經濟政策請大會公決咨行政府實施案

送政府參攷

(三) 第四一號 喬代表培冰等二一人

擬請國府對於華北之國管事業嚴禁南遷以示國家同等華北之決心案

送政府注意

(三) 第二六號 李代表徵慶等四〇人

擬訂救濟農村加強農貸辦案

送政府交農民銀行辦理

(三) 第一五一號 高代表仲謙等卅三人

請國民政府公佈美援貸款用途并注重戡亂軍事及復興戰區以昭大信以保華北案

保留

(三) 第一六九號 李代表培國等廿四人

請中央對於邊遠省份之貧瘠縣市按實際需要予以

原則通過數字比率由政府辦理

(三) 第一七五號 裴代表鴻宇等廿五人

請迅速改革幣制以維國計民生案

有闕改革幣制案併案討論





(四) 第一七〇號 田代表綏祥等四九人

(五) 第一一六號 張代表禮方等二〇人

(五) 第一三四號 李代表猶龍等四八人

(五) 第一八七號 肖代表晉等三九人

(五) 第一〇三號 胡代表瑛等五六人

(五) 第一二四號 楊代表永清等二七人

(五) 第一二七號 盧代表新銘等卅三人

迅速依據憲法所定國民經濟之基本國策澈底改革目前經濟以安定民生案

請政府改善煤斤管制案

提倡陝西鞏固西北發展工業救助勞工實業武力鞏固工業建國政策以解危境而奠國本案

目前大局空前嚴重迅速增加軍費穩定經濟革新政治期能享平職權以救國脈而救民命案

請政府重修滇緬鐵路以利交通而護國脈案

擬請完成湘鄂川黔區鐵路網以便勸墾軍事行動而利開發資源促進建設溝通文化安定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請政府興築廈門龍岩長汀贛州南雄至曲江及兩廣接連建浦崇安至上饒之鐵道與粵漢鐵路之分支線之公路俾水陸交通成閩省交通網案

六

主管機關妥籌辦理

送請政府注意改善

送政府分別交有關機關切實注意期前辦理

本案(一)之第一項請政府改良(二)之第一項請政府三項併入(六)第七項送政府辦理(六)第七項送政府辦理(六)第七項送政府辦理(六)第七項送政府辦理





#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提案號碼 提案人 姓名

(一) 第二十一號 余代表謙博等五十二人提 擬請政府明定有效救濟貧民辦法以維民生案

(二) 第二十三號 盧代表文彬等二十五人提 爲提議各省市應切實舉辦救濟事業案

(三) 第二十六號 汪代表子奎等三十一人提 請政府籌撥救濟區流亡義胞以爭取民心而助戡亂案

(四) 第三十六號 陶代表桂林等四十三人提 爲戰時全民損失財產請以救濟特捐指定善後用途案

(五) 第七〇號 陳代表繼賢等三十五人提 請政府迅速設法救濟皖贛區流亡婦女保育難童以維國本案

(六) 第一九四號 韓代表介白等二十六人提 請迅撥救濟食糧發放各種貸款以救糧荒而利春耕案

(七) 第三三二號 王代表叔珣等二十九人提 爲建議政府積極搶救難民從速撥發鉅款以工代賑而利生產案

(八) 第三三八號 郭代表培芸等三十一人提 請政府通令各級政府維持難民最低生活水準以保社會安全而免莩而走

檢案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四五六等項擬併救濟案辦理

(九) 第三七〇號 王代表星舟等四十一人提 請政府速籌鉅款搶救逃回各匪區人民及青年學生以慰流亡而利戡亂案

(十) 第四二一號 梁代表玉崑等二十八人提 請加強撫卹流亡工作案

(十一) 第四四九號 王代表雲開等四十一人提 爲請從速設法救濟匪區避用之難民以收拾人心案

(十二) 第五一六號 錢代表公南等三十三人提 請政府迅速進剿蘇北積匪除嚴緝嚴懲寬定全面清剿基礎並切實

(十三)第五二號 劉代表冠儻等二十九人提

(十四)第五五四號 孟代表石蘭等三十一人提

(十五)第五七三號 胡代表喬聲等三十八人提

(十六)第六一六號 杜代表聿明等二十五人提

(十七)第六三三號 羅代表雲等三十七人提

(十八)第六三九號 羅代表雲等三十七人提

(十九)第六八一號 楊代表慧存等五十六人提

(二〇)第七九一號 崔代表永錫等三十七人提

(廿一)第八四五號 孫代表憲鈞等十六人提

審查意見：以上 21 23 26 36 70 194 332 333 370 421 449 516 521 554 573 616 633 639 681 791 845 等二十一案合併為「請政府切

實舉辦救濟事業案」

理由：我國經八年抗戰繼之以剿匪散亂戰區日廣廬舍為墟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流亡四方政府應速謀切實救濟否則

亂源不止戡亂永無已時行憲救民眾黎終無實惠救國之道莫此為急謹集眾意擬定辦法如左：

整頓軍事政治以達澈底綏靖與民更始案（關於救濟方面）

請政府撥發大量物資及賑款救濟共匪盤據最久災情慘重之普東南上黨

十九縣流亡太原臨汾及豫省各地難民案

請政府訊謀有效辦法救濟山西流亡平津難胞案

建議政府設籌辦理蘇北難民救濟事宜以安民生案

請政府對於因匪禍產生之難民作適時迅速之有效救濟以活民命爭民心

而利散亂建國案

請政府安置都市難民案

請政府迅速救濟中原災民維繫人心案

為匪勢蔓延禍災慘重亟圖挽救危難擬具有關撫綏安散救濟實施地方

案提請公決案

積極搶救難胞運送安全地區分別就食與訓練以全民命而利戡亂案

為根據現實需要擬具難民救濟辦法建議政府採擇施行案

辦法：

甲、關於經常救濟者

(一)救濟對象：

(1)依照社會救濟法所定範圍確屬赤貧無力生活者

(2)鄰近綏靖區之受災難民

(3)綏靖區之失學失業青年

(二)救濟機構：現有救濟機構不健全者應予撤底整理有設置救濟機構之必要者從速設置否則應予裁撤各救濟機關應遵請急公好義富有聲望之人員主持並由民意機關及地方公正人士嚴密監督並盡量檢舉其有營私舞弊情事從嚴懲處以杜流弊：

(三)救濟辦法：

(1)發展交通工業開發礦產推廣墾殖與辦集體農場寓救濟於建設以容納各地失業難民以工代賑。

(2)設立難民收容站調查難民工作能力介紹各工廠或其他機關工作。

(3)獎勵移民將各綏靖區難民移至地廣人稀之地區安置從事墾殖事業並將壯丁組訓為自衛隊配合國軍剿匪

(4)各省市配售物資應儘先配售貧民。

(5)普遍設置施粥廠庇寒所及貧民工藝廠等。

(6)在鄉村及都市廣設貧民住宅收容無家可歸之貧民。

(7)舉辦貧民生產貸款及農貸。

(8) 各級公立學校應儘量免費收容貧民子弟。

(9) 公立醫院應免費治療貧民疾病並於鄉村廣設贈醫所。

#### (四) 救濟經費：

(1) 由中央發行公債指撥救濟時捐及美國援華專款。

(2) 由各都市娛樂捐項下劃撥。

(3) 利用公有荒山荒地荒田。

(4) 各縣市按照廢貨等第徵收建設捐發展地方事業以裕民生。

(5) 各縣市地方費應劃撥一部充作救濟經費並舉行募捐。

#### 乙、關於緊急救濟者：

##### (一) 統一搶救機構：

(1) 請中央組織全國性之匪區流亡義胞救濟總機構以資統籌辦理救濟工作。

(2) 在東北、華北、華中、蘇北、西北及京滬、華南等重要都市視事實上之需要設立分支機構。

(3) 在戰區各地城鎮視環境之需要設立善胞接應站及棲留所以輔助達成空曠清野之戰略任務。

(4) 人事方面除由中央分派幹員主持外並配合當地黨政機關及地方公團，

##### (二) 搶救辦法：

(1) 選擇壯健義胞組織義勇遠征團由政府撥發武裝並以短期訓練以期配合國軍收復鄉土。

(2) 收容緩靖區流亡青年並選擇智識青年義胞以期增強散亂力量。

(3) 在華中各大安泰都市及鄉村籌設義民工廠廣羅不易還鄉之義胞參加生產工作藉資維持其生計。

(4) 在各大城市及鄉村視環境之需要分設義胞棲養所以收容老弱婦孺。

(5) 搶救匪區內婦女兒童運送於後方安全地點並借物籌設婦女工廠。

(6) 於規模較大之工廠內准由婦女主持並盡量招收流亡婦女。

(7) 由政府主管院部令飭收復區各郵電醫院銀行學校及各機關適合婦女的內勤工作應儘先招訓並錄用綏靖

區流亡婦女俾多數壯男前赴敵後從事於更積極更迫切之擾亂工作。

### (三) 經費來源：

(1) 由政府提撥敵偽產業變價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搶救義胞之基金。

(2) 在敵產未曾變價以前向美國救濟物資項下撥款運用。

(3) 不足之數在各大都市儘量勸募補充之。

(廿二) 第四十九號 林代表競籌六十六人提

禁絕烟毒以固國本案 烟毒之害不僅戕傷民族生機墜落國民道德而影響於政治者足以引誘文武官吏墜入貪污之途而不自覺內爭外戰直接間接均與此有關為禍之烈昔人比之為洪水猛獸 孫總理認為革命身禁烟難 蔣主席亦云禁烟要與抗戰並重本人當精心考察只須一人吸食烟毒在家則家破在地方則地方亂在機關則機關壞今日國家之亂雖有種種因素而烟之作祟實為最甚欲舉定例指不勝屈今政府對於烟毒治罪條例未嘗不嚴惜無故而不簡惟其之簡故實謂失其時效原而弊端乘機而生試觀次限期肅清結查



均歸無效。則漸由地下巡邏而展為空中輻射。由鴉片而進為日粉。紅丸。變本加厲。言之痛心。本人以為一切罪惡。惟烟毒罪犯最無可恕。亦最無法感化。稽之人身。毒苗。只有速予消滅。方有生機。故王張對於收復烟毒。固罪犯一經。即由捕獲。擬開會同司法機關。訊實。依據烟毒治罪條例。予以從重處刑。庶幾化繁為簡。肅清有望。近年地方賢明長官。有用嚴刑而收效者。可以鑒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原案。近年地方賢明長官。有用嚴刑而收效者。可以鑒矣。一。其有不肖官吏。辦理禁政。貪污舞弊者。處以

極刑。一。辦理禁政。成績優異者。應由政府從優獎勵。無成績者。應予懲戒。一。句送審查會討論。後提大會核議建議。國民

政府辦理

（廿三）第四六九號 孔代表慶宗等四十八人提

請政府嚴切禁絕鴉片嗎啡毒品以保國族之健康案

審查意見：擬併四九案

（廿四）第四八〇號 原代表思聰等四十八人提

為共匪屢次沁河汎濫成災。擬請轉函行政院。請飭設立沁河復興辦事處。以

解例懸而維人心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迅速辦理

（廿五）第五六九號 吳代表益祥等二十四人提

重申前令嚴禁鴉片毒品。凡運售收一律處以極刑。以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擬併四九案

（廿六）第五六九號 張代表映書等四十二人提

請中央政府撥專款在四川省會所在地設立示範託兒所。減輕工作婦女

審查意見：（擬保留）

（廿七）第一〇一號 劉代表鐘壽等二十一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爲永吉邊長義民衣食無着擬請中央撥賑款救濟以振人心案

（廿八）第一〇四號 何代表惠嵐等四十八人提

促進農村婦女衛生確保民族健康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廿九）第一二二號 徐代表梓南等二十七人提

衛生部長及政次當次均須任用正式學資醫藥人員以推行衛生事業案

審查意見：擬送國民政府參酌辦理

（三十）第一三四號 李代表蔚龍等四十八人提

保障陝西鞏固西北發展工業救助勞工實踐武力戡亂工業建國政策以解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卅一）第一四四號 劉代表琦等九十五人提

危急而異國本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卅二）第一五五號 劉代表光軍等五十一人提

爲實施憲法第四章第一五六節擬提請政府統籌全國各省市從速實施兒童福利政策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考

爲加緊辦理建國工作全國各項產業職業工人必須一律加入工會組織否則不得從事工作案

負擔案

(卅三)第一五九號 胡代表定安等三十三人提

請快修訂醫師法以明職業系統而正視聽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送政府辦理

(卅四)第一六一號 張代表耀暹等三十七人提

建議政府澈查沒收聚富資產用作救濟難民藉以收拾人心振作士氣加強

救亂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考

(卅五)第一六四號 賴代表少魂等五百廿九人提

發揚我國固有醫藥以保民族健康並塞漏卮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送政府辦理

(卅六)第一六八號 王代表劍情等二十九人提

請確定農民政策酒餉為農村建設基本國策並分別制訂法律以利推行案

審查意見：擬建議政府辦理

(卅七)第一七六號 陳代表瓊等二十七人提

請政府注意西藥之自給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卅八)第一八二號 洪代表興蔭等三十三人提

為提請指撥各省市縣級婦女會固定經費以積極推動婦女工作而促進

個社會之發展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卅九)第一八四號 張代表陵書等四十一人提

請政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婦女職業並擴大婦女服務機會案

審查意見：送政府切實辦理(原一九二案合併)

辦法：

1. 請政府通令全國各省市縣政府，轉令有關機關，保障婦女之已有職業者，不得任意或藉故裁減。

2. 凡經考試合格之各級行政人員，應儘先任用婦女。

3. 請政府通令中交農四行，應儘量任用女職員。

4. 請中央指撥的款，專設婦女工廠，收容征屬及貧婦之無法生活者。

5. 延聘專門技術人才，訓練手工藝及輕工業工人。

6. 工廠出品，應就當地出產物品集中製造，廣事推銷。

7. 婦女工廠成績，列為各該省縣市主管人考績之一。

(四十)第一八七號 陳代表璞等二十六人提 請政府將「藥劑師」名稱仍恢復為「藥師」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從速辦理〕

(四一)第二五七號 王代表瀛階等三十人提 鐵路普通工人工資請勿予以折扣核發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攷〕

(四二)第二七一號 張代表端英等二十一入提 因匪亂流離失業之鐵路及工礦等生產事業員工應請政府准予收容並使其從速就業俾為國儲材免資匪用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四三)第二八二號 謝代表能等七十七人提 崑崙助產士職權推行婦嬰衛生以期促進民族健康確保強國強種國家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四四)第三三七號 郭代表庸中等三十五人提 切實整頓後方醫院及臨時救養院並合理分配其駐地以利戡亂建國家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四五)第三八〇號 許代表維純等三十二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攷

(四六)第三九七號 陳代表光德等四十二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四七)第四〇一號 朱代表克勤等六十一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四八)第四三三號 胡代表定安等二十七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四九)第四三五號 胡代表定安等二十六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五〇)第四六七號 陳代表炳等三十二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五一)第四九三號 何代表幹等三十一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五二)第五一七號 劉代表董等四十八人提

審查意見：擬併六五九案

組織全國宗教信徒協助戡亂救國案

請中央增加各級政府勞工福利事業費以便改善勞工生活案

請由立法院制頒海員單行法律切實保障海員權益而資發展航海事業案

加強地方衛生建制以期實現衛生政策而資增進民族健康案

擬請政府加緊大量培植中西藥事人員以應衛生建設需要案

請配救濟物資搶救雲南邊區病疫以蘇民困案

請將救濟物資配發貴州省案

擬請中央撥發經費舉辦邊省任兒食福利工作以利貧童案

(五三)第五五〇號 王代表致書等三十一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注意

承德冰雹為災難民應集賑請轉電 國民政府請速派員前往賑救案

(五四)第五八九號 李代表潘波等二十一人提

審查意見：擬併六五九案

當此匪患日深人民流離邊省份應速多設兒童福利機構以資救濟案

(五五)第六〇二號 張代表葉仙等二十五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請速定戰亂時期獎勵工人生產及解僱工人兩種臨時辦法通飭遵行案

(五六)第六二二號 湯代表朱照等二十八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攷

鐵路交通及國營事業工役及政府各機關工役不應在應得工資項下予以折扣案

(五七)第六五七號 張代表佐庭等廿七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為請建議政府改定工會常務理事制為理事長制加強工會組織以利工運案

(五八)第六五八號 張代表佐庭等廿八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為請建議政府對於各省市縣總工會經費規定由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按月補助以利工業發展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五九)第六五九號 胡代表元梓等四十四人提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切實辦理

為推廣兒童福利事業起見請各省市速為籌設托兒所案

(六十) 第六六、號 胡代表元樺等四十七人提

為加強撫卹兒童福利事業起見擬請各縣市對於兒童福利事業經費籌  
專款並促其獨立案

審查意見：擬併六五九案

(六一) 第六七四號 張代表玉振等卅七人提

請依公營事業工會法案組織之非工會請政府准予解散俾工人受合法  
保障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依法辦理

(六二) 第七一三號 張代表姜潤等廿八人提

實施憲政必須澈底履行清廉而改善公教人員之生活加強工作效率以爭  
取民衆信仰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酌辦

(六三) 第七四四號 張代表姜仙等廿五人提

請迅速搶救技術工人免為共匪利用以便增加戩亂建國力量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政府注意

為實施憲法要意提請大會決議送請立法院改善勞工及農民之法律  
並實施保護政策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六五) 第七七五號 張代表佐庭等三一人提

為請建議政府注重西北工人福利救濟以利工業安全發展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六六) 第八〇一號 羅代表北辰等六十一人提

請政府制擬戒除煙毒條例代替禁烟制度切實保障公教軍警人員及其眷

屬生活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六七)第八〇七號 羅代表北長等一二人提

請即舉辦社會保險促進社會福利達成社會安全目的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六八)第八一二號 高代表博九等二十三人提

為請固守烟台恢復龍威打通朝鮮貿易搶救膠東難胞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切實辦理

(六九)第八二二號 朱代表正等二十五人提

擬具當前緊急措施意見十六件請大會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本案有關本組第二、三兩項送請政府酌辦

(七〇)第八二九號 劉代表文清等二十六人提

公營事業公會法案違反民主應行廢止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辦理

(七一)第八三一號 巴代表延慶等二十六人提

保障工人安全及工會合法推動以收勞工政策效果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考

(七二)第八三三號 燕代表觀田等二十六人提

為完成工業建國實行技術員工待遇平等案

審查意見：擬送政府參考

(七三)第八四八號 燕皮伯克阿吉代表等二十一

條舉關於新疆省應興應革事宜擬請大會決議即交政府切實施行以圖

人提

防而裕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第六、七兩項擬送政府酌辦其餘各項由有關各組辦理



召集人

李鴻文

陳劍修

胡定安

宋樹人

李森榮

胡笳聲

賴少魂

曹挺光

蘇硯田

#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號

(一) 關於搶救流亡青年者 一、共二十三案

提案號碼	提案人姓名	案由	審議意見
(一) 第八十四號	王代表義周等二十四人提	被匪侵擾區域之青年失學者甚多擬請中央按照匪區大小迅就妥當地帶酌設臨時中等學校以資搶救案	以上二十三案經分別討論認為可以成立原則通過並綜合為一案其案由及辦法要點如下： 一、按照各區失學失業青年人數分別予以救濟或訓練其校數與班數以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設立六十人以上至一千人設立一所為原則 甲、中央政府另行覓經費搶救失學失業青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撥給 乙、新設臨時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丙、完全由政府負擔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丁、原有之國立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在接辦中或應由中央撥給經費
(二) 第二一五號	王代表昉等三十四人提	為大盤收容流亡失學青年以救當前山西奇苦情形請於山西設立國立臨時中學案	案由區失學失業青年人數分別予以救濟或訓練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設立六十人以上至一千人設立一所為原則 甲、中央政府另行覓經費搶救失學失業青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撥給 乙、新設臨時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丙、完全由政府負擔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丁、原有之國立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在接辦中或應由中央撥給經費
(三) 第一四三號	劉代表培均等五六人提	為籌寬籌經費搶救知識青年以培國本而免為共匪利用案	案由區失學失業青年人數分別予以救濟或訓練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設立六十人以上至一千人設立一所為原則 甲、中央政府另行覓經費搶救失學失業青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撥給 乙、新設臨時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丙、完全由政府負擔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丁、原有之國立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在接辦中或應由中央撥給經費
(四) 第一五八號	王代表止陵等三八人提	綏靖區私立中學緊急救濟呼籲案	案由區失學失業青年人數分別予以救濟或訓練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設立六十人以上至一千人設立一所為原則 甲、中央政府另行覓經費搶救失學失業青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撥給 乙、新設臨時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丙、完全由政府負擔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丁、原有之國立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在接辦中或應由中央撥給經費
(五) 第一八三號	王代表逸琦等一人提	為搶救各地流亡失學青年輔導復學就業以利建設請政府除憲法六十四條之規定外擬定專款由教育部務極辦理搶救工作並請大會公決案	案由區失學失業青年人數分別予以救濟或訓練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設立六十人以上至一千人設立一所為原則 甲、中央政府另行覓經費搶救失學失業青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撥給 乙、新設臨時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丙、完全由政府負擔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丁、原有之國立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在接辦中或應由中央撥給經費
(六) 第二五二號	吳代表叔璠等二五人提	搶救由匪區逃出之青年學生給予求學就業機會以培植國本案	案由區失學失業青年人數分別予以救濟或訓練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設立六十人以上至一千人設立一所為原則 甲、中央政府另行覓經費搶救失學失業青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撥給 乙、新設臨時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丙、完全由政府負擔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丁、原有之國立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在接辦中或應由中央撥給經費
(七) 第二五三號	張代表瑄等三一人提	搶救華北青年學生案	案由區失學失業青年人數分別予以救濟或訓練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設立六十人以上至一千人設立一所為原則 甲、中央政府另行覓經費搶救失學失業青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撥給 乙、新設臨時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丙、完全由政府負擔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丁、原有之國立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在接辦中或應由中央撥給經費
(八) 第二三三號	林代表羅三等四一人提	請緊急措施以搶救東北教育案	案由區失學失業青年人數分別予以救濟或訓練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設立六十人以上至一千人設立一所為原則 甲、中央政府另行覓經費搶救失學失業青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撥給 乙、新設臨時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丙、完全由政府負擔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丁、原有之國立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在接辦中或應由中央撥給經費
(九) 第二三四號	金代表良田等二四人提	請於各鄉區域地方分設各省區國立中學以便搶救匪區青年培養建國人材案	案由區失學失業青年人數分別予以救濟或訓練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校數與班數之數以設立六十人以上至一千人設立一所為原則 甲、中央政府另行覓經費搶救失學失業青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撥給 乙、新設臨時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丙、完全由政府負擔其經費由中央撥給 丁、原有之國立中等學校或短期訓練班在接辦中或應由中央撥給經費

(十) 第三三三號 徐代表張千等二十九人提

為救收百年學生培正國家元氣案

(十一) 第三八四號 田代表旗洋等二十人提

請按地輿分配名額派道留學生並在華大北  
量臨時設立中學或增加青年訓練班案

(一) 2.

(十二) 第四四二號 鄧代表仲平等四十人提

為救濟東北青年被靖國內中等以上學  
生均一律公費並增設撥款招收陷入匪區青  
年以兔人才流入匪手增加救建困難案

(十三) 第四四八號 王代表雲閣等四人提

為救濟失學青年保存國家元氣充實亂建  
國力案

(十四) 第四五四號 李代表安發等八一人提

請政府發費救濟災匪青年學生以奠國家  
基礎案

(十五) 第四六一號 馮代表郵俗等二十六人提

政府應與流賊時局辦法救濟委培青年可  
否請公決案

(十六) 第五三三號 史代表潤源等十四人提

共黨全面叛亂匪區擴大以致失學失業青年  
逐日激增擬請政府撥款加急救濟並妥  
為安撫案

(十七) 第六一五號 量代表光正等三二人提

為東北華北在部收復以前所有學生應一  
律免除學費案

(十八) 第六三八號 鄧代表震等三十七人提

請政府收容戰區失學青年以培國本案

(十九) 第六〇七號 王代表鶴齡等六十一人提

積極招調東北區區青年以利救亂建國案

(二十) 第六六七號 楊代表紹案等三一人提

搶救難區知識青年案

(二十一) 第六五二號 李代表廣和等二十六人提

為仍維持國立中學繼續招生以便大量收  
滿亡學生請安撫案

丙、各埠區內之優良私立中  
等學校願予補助應能

機關辦理

甲、學生待遇

乙、學費

丙、由中央或省政府予以救濟金俾

丁、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戊、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己、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庚、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辛、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壬、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癸、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甲、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乙、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丙、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丁、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戊、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己、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庚、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辛、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壬、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癸、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甲、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乙、由教育廳或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二三) 第七七七號 莫代表龍用等二十八人提  
請速撥甘肅賑東收復區救濟款及教育補助  
費以安地方案

(二四) 第七七七號 張代表憲堂等四〇人提  
請政府規定貧寒子弟及家鄉陷入匪區之  
生給予公費案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共十二案

(二四) 第八三號 王代表義周等三一人提  
擬請國民政府自本年度起仿照憲法所訂教  
育經費比例敷切實編列並飭就其中大比  
列基本教育費用以便普遍實施基本教育鞏  
固憲政基礎案

(二五) 第三三二號 朱代表侯等六十三人提  
為提高全國文化水準科學教育精神擬請大  
會函國民政府關於社會教育經費分配應佔  
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中央佔百分之三  
，總省佔百分之五)以擴充  
圖書科學館等設備並提高社會教育工作者  
待遇提請公決案

(二六) 第三〇一號 陳代表百珍等四人提  
增加并保障地方教育經費以擴充國民教育  
案

(二七) 第六二二號 曾代表德權等四四人提  
為充實教育文化經費并嚴厲整飭地方教育  
以促進文化建設案

(二八) 第七八〇號 任代表芝英等二十七人提  
請中央重視國民教育并大撥補各縣市國民  
教育經費以利推行案

(二九) 第一七八號 趙代表心貞等二十九人提  
擬依照憲法第一六七條及第一六三條之規  
定請由政府補助私立中等學校經費以利中  
等教育案

(一) 關於教育經費提案共有十二案按其  
性質分為五類計有 83 案 1 案

(二) 關於教育經費比例計有 83 案 1 案

(三) 關於教育經費預算計有 83 案 1 案

(四) 關於教育經費撥付計有 83 案 1 案

(五) 關於教育經費管理計有 83 案 1 案

(六) 關於教育經費用途計有 83 案 1 案

(七) 關於教育經費來源計有 83 案 1 案

(八) 關於教育經費分配計有 83 案 1 案

(九) 關於教育經費監督計有 83 案 1 案

(十) 關於教育經費考核計有 83 案 1 案

(十一) 關於教育經費其他計有 83 案 1 案

(十二) 關於教育經費其他計有 83 案 1 案

(三〇) 第一二號 水代表梓等五人提 請依照憲法由國庫補助邊遠貧省之教育文化經費以期均衡發展案

(三一) 第三五四號 胡代表煥庸等七十人提 請大會函國民政府依照憲法規定支配教育經費案

一二。

(三二) 第三一〇號 王代表地琦等廿二人提 為請政府在戰亂期間逐月補助經費困難省市教育經費各費案

(三三) 第三六二號 關代表昌榮等廿六人提 請政府補助貧瘠縣份教育經費以普及教育案

(三四) 第五五九號 張代表濟同等八十九人 建議國府通令各省市府對於私人捐產辦學著有成績者應按物價指數予以補助俾便發展而資鼓勵案

(三五) 第五六八號 陳代表穎昆等廿六人提 請規定政府補助私人辦理教育事業費應佔百分比及專案訂定獎勵辦法案

(三) 關於教職員待遇者共十二案

(三六) 第二三二號 陳代表石珍等四一人提 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以挽回國民教育的危機案

(三七) 第三一一號 王代表逸琦等二十八人提 為提高綏靖萬師範學校師生待遇以利教育普及案

(三八) 第五〇三號 劉代表壽文等四一人提 為提高國民道德文化水準擬請大會函國民政府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應隨時提高並補助實物以重師道案

(五) 關於私立學校經費之補助計有 118 案

審查意見三案性質相近合併為一案

案由理由一七八號提案辦法用一七八號一二三各項附加五九號第三項作為第四項請政府切實辦理第三

(六) 以上原提案原文一併附送政府參考

除辦法第二三兩款分別併入提案五九六號及五四五號外餘請政府照辦

政府已有規定原案保留

關於憲法第一六四條及一五六條規定事項分別併入提案三五四號及六八五號討論

(三九) 第三五三號 胡代去煥庸等六八人提

請大會函國民政府逕照憲法規定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一、案由用六八五號  
二、提案六八五號  
三、案由用六八五號  
四、案由用六八五號  
五、案由用六八五號  
政府照辦 第三款併入五四五號餘請

(四十) 第六八五號 謝代表康等三十二人提

請政府迅速實行憲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並由立法院制定優待教育科學及藝術工作者之法令於一年內公佈實施案

(四一) 第八四二號 陳代表劍僑等二十六人提

擬請政府對於僻遠省份大學應充實其設備并優待其教職員待遇以促成整個國家文化之平衡發展案

請政府照辦

(三) 2

(四二) 第二二一號 熊代表叔衡等四八人提

普設公教人員子弟教養所或托兒所以輕其負擔而增加工作效能案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案由：修改為「請政府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以安定生活增進工作效能案」  
辦法如下：  
(一)提高公教人員待遇最低限度應按個人當地生活所需三倍發給  
(二)各級學校應待設公教人員子女免費及公費學額  
(三)中央應從寬補助地方經費並籌備財力之不足  
(四)各省應擇定交通便利公教人員較多之處成立公教人員子女教養所或托兒所  
(五)請給公教人員眷屬醫藥費及生產補助費

(四三) 第五九六號 彭代表贊等三一人提

請政府提高公教人員待遇以安定生活增進行政效率案

(四四) 第六一七號 鍾代表健瓊等三三人提

為澈底杜絕貪污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必須對各級公教人員之待遇應一律平等案

(四五) 第七〇七號 任代表子謙等四一人提

對地方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應由中央統籌補助案

(四六) 第五四五號 賈代表國恩等三二人提

請政府加緊推進各級教育人員福利事業藉以改善其待遇案

除辦法第四款併入提案九九六號外餘請政府照辦

(四七) 第六四二號 李代表謝家等二十四人提 增加公辦人員子女教育費案

(四) 關於基本教育者 共四案

(四八) 第七五五號 唐代表朱宗椿等二十八人提 請教育部統籌全國小學教科書免費供讀以普及國民教育案

原則通過請政府照依憲法第一六〇條規定切實實行

(四九) 第七六二號 陳代表王詠時等二十七人提 擬請大會決議迅予施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以期掃除文盲達成教育普及案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請政府依照憲法第一五九條及第一六〇條擬具詳細計劃切實施行

(五〇) 第一二九五號 李代表李繼以等二十七人提 加緊掃除全國文盲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原則通過

(五一) 第六〇〇號 李代表澤波等二十六人提 全國小學教師應儘先聘任女師學生俾以適合兒童普及案

(五) 關於邊疆及僑民教育者 共七案

(五二) 第九七號 富代表程昌等三十六人提 請政府設立華北遺族學校籌設東北聯合大學設立邊疆學校案

以上八案均為提請增設邊地學校案其略需要擬併案送請政府參考儘先辦理

(五三) 第一四六號 陶代表元珍等四個人提 發展西區教育案

(五四) 第三九八號 尹代表李昭德等四個人提 請政府發展西南邊疆教育廣設學校發揚民智增加邊民之愛國觀念案

(五五) 第二八六號 李代表李繼等二十三個人提 請政府重視西南邊地教育籌設國立忠善師範以進境邊地師資案

(五六) 第二九八號 趙代表潘濬等二十六人提 請政府增設西南邊地學校以資開化邊疆案

(五七) 第三三〇號 吳代表毓江等二十四人呈  
請川黔滇鄂邊區地瘠民貧文化落後請設立  
農工專科以上學校一所以期教育均衡發展  
案

(五八) 第六九八號 張代表中寧等二一人呈  
請兩政府於湘鄂川黔邊境創辦國立大學一  
所以資補救而宏憲政案

(五九) 第五四號 李代表寧三二人呈  
為籌設四川萬縣電工兵工廠舊址籌設國立  
田車大學及工商專科學校以便升學而宏教  
育案

(六〇) 第一三八號 傅代表正誼等三一人呈  
請特設留學生升入內地各軍專政治及普通  
學校以期普及教育案

(六一) 第三五五號 唐代表得厚等四十八人呈  
擬請政府按照憲法第一六三條之規定特別  
注重各地黨教育之均發展並盡展舉辦及  
補助說教教育文化事業俾實提高邊遠地方  
文化水準案

(六二) 第六五一號 張代表瑞生等三九人呈  
請大赦補助邊遠省份教育經費並撥領款給  
收青年案

(五) 二

(六三) 第五七四號 黃代表蔚芬等三六人呈  
請明令分期恢復邊遠各省設置縣市教育局  
以加輝地方教育行政案

(六四) 第二四〇號 唐代表林茂等廿五人呈  
呈請改編南洋華僑學校教材以合環境而切  
實出案

(六五) 第六六八號 郭代表承華等卅一人呈  
請撥款補助教育經費補助和扶植並設立邊  
境學校大量造就邊疆各族青年以利國防案

照案通過請政府斟酌辦理

以上兩案併案審查請政府按三五五案各  
項辦法切實辦理惟原案辦法第五項請各  
為於邊遠地方籌設文化事業各民陳設立  
中等及國民學校又第二項並充實其設備  
數字刪去

各省縣市教育局已恢復者固多其尚  
少數省份未恢復者請政府一併令飭於  
擬請照案通過

二案併案審查擬請照案通過





(七) 關於職業教育者<sup>1</sup>，共九案

- (七一) 第一三五號 周代表陸之等三二人提 加緊造就實用人才增強建國案  
原則通過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七二) 第三二一號 葉代表家墀等二十人提 提撥日本賠償設備充實職業教育以培植技術人才而奠定工業基礎案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 (七三) 第一七九號 曲代表紹武等三二人提 建議政府切實推廣職業教育以救濟失業青年而發展社會生產案  
以上三案原則通過合併為一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 (七四) 第二七八號 劉代表于武等三九人提 就原有普通中學酌改職業學校並增設大學院系以培養全國目前急切需用人材案  
書面修正案惟第二七八案「就原有普通中學酌改職業學校並增設大學院系以培養全國目前急切需用人材案」事實確難施行擬予保留。
- (七五) 第三二五號 徐代表元璣等五五人提 請擴充職業學校以提高生產完成建國使命案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澈底執行
- (七六) 第二八八號 賈代表泰德等三五五人提 擬請增辦技藝專科學校以培植建國專門技術人才案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澈底執行
- (七七) 第六六三號 賈代表秉德等卅人提 擬請將師資訓練所改為技藝養成班案  
原則通過提供政府參考

七、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八、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九、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十、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十一、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十二、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十三、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十四、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十五、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十六、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十七、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十八、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十九、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二十、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同校

(七六) 第六三七號 鄧代表定遠等二十四人提

中國沿海各省應由政府依  
水產專門學校以改良漁業案

(七九) 第六九七號 戴代表行佛等二十七人提

請政府推行水產教育案

兩案合併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八) 關於勞工教育者 共二案

(八一) 第五四號 劉代表光軍等五十四人提

普及勞工教育迅予設立工人子弟學校工人  
補習學校及工人夜校提高工人智識鞏固建  
國基礎案

(八二) 第八二七號 蘇代表惠田等二十六人提

請政府令飭全國公營民營事業機構指定培  
植工人技術學識專款或組織講習班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議併如下  
(一)案由：注重勞工教育案  
(二)辦法：  
(甲)工人集中地區政府應增設國民  
學校以備工人子弟就讀。  
(乙)各省市縣政府應注意工人補習  
教育於工廠中地區設立工人  
補習學校或工人夜校以備  
為原則獎勵工人夜校免  
之各公私營事業機構對其  
習之工作技術應予訓練其  
習，並資助其經費。  
(三)擬送請政府辦理

(九) 關於文化及新聞事業者 共六案

(八三) 第二四七號 林代表樂貴等三十六人提

請政府有關教育文化事業之稅捐稅率普及  
施及提高民智以利自治肅清黨復興案

(八四) 第二九〇號 黃代表天鵬等三十四人提

請政府英漢文化事業解決出版困難以發揚  
文化提倡學術研究案

(八五) 第二一三號 林代表伯雅等三十四人提

請政府扶助新聞事業案

(八六) 第一九〇號 潘代表克魯等二十四人提

切實扶植新聞事業以利宣傳國策而啟民智  
案

以上五案合併為一案修正案由理由辦法  
列下：  
案由：請政府切實扶植新聞出版文化教  
育事業以利宣傳國策而提高學術研究  
理由：新聞出版事業與文化教育事業均  
影響國家前途至大當此金融物價動蕩  
之際非有政府之扶植難以支持  
辦法：(一)各種戲劇團一律免稅  
(二)新聞什誌郵電運費盡量予以  
從待以助其發展

(九) 2.

為請本大會法律組織一國大聯合聲報一之  
代表與論進憲政澈底實施案  
之意見促進憲政澈底實施案

- (三) 撥出專款以為出版事業
- (四) 從速制定新種文化出版法
- (五) 定標準紙幣發行辦法
- (六) 公營事業如自備經費
- (七) 社公營業通如自備經費
- (八) 給予開辦之公共事業特種權利

案由：本條修正如左：  
理由：憲法推行案，時通聲刊「國大通訊」  
除利憲法推行案，時通聲刊「國大通訊」  
有盡大憲法推行案，時通聲刊「國大通訊」  
之命發達，不無開意及全國  
限發之可，各能將地發有之促定之民  
聲氣既發，不無開意及全國  
量表達，不無開意及全國  
對時表達，不無開意及全國  
以得便出之意見，不無開意及全國  
一法：政府出之意見，不無開意及全國

辦：本大會同人等，為便利各界，特設辦事處，並聘請法律顧問，以資指導。凡有關於本大會之各項事務，均請逕向辦事處接洽。此致各界同人。



(九二) 第二五四號 吳代表叔班等三三人提 擬整學校規章瀛行正當訓練以資確保學校為研究學術之所案 原則通過送請政府徹底執行

(九三) 第六七二號 張代表佐時等四十人提 請實施計劃教育以儲備人才而資建設案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送請政府詳擬計劃施行

(九四) 第八一三號 李代表培國等二人提 擬請中央按照各省區域大小人口數字通盤計劃設立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以免偏枯案

(九五) 第五〇四號 熊代表公哲等二十九人提 我國現行教育制度為貴族教育制度應行澈底改革案 送請政府參考

(九六) 第二五三號 毛代表彥文等五二人提 改進教育行政制度發展國民教育配合行憲需要以維國本而尊邦基案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執行對第五項辦法提前辦理

(九七) 第六五二號 宋代表名垣等二十人提 請政府改革教育制度登崇實學育人成才以固國本案 送請政府參考

(九八) 第二三五號 游代表彌瑕等三一人提 請政府制頒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辦法並指定台灣省為推行九年制義務教育試驗區當否請公決案 送請政府參考

(十) 2.

(九九) 第七四一號 溥代表等三十四人提 擬請政府明令禁止關於諱戩國內少數民族之書報雜誌影劇等之刊行與出演以求民族團結案 擬交政府切實辦理

(十一) 其他共十七案

(一〇〇) 第三〇八號 毛代表彥文等六二人提 建議政府加強幼稚教育推進案 擬將原案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籌劃辦理保留

(一〇一) 第三九七號 李代表上襄等二七人提 請確定國立中正大學就南昌市中意公司舊址為校舍以符大學均衡分配便利興學而安教育案

(一〇三) 第四九五號 朱代夫少譽等三人提 爲函請國民政府追認抗戰期間陷區教育 擬送請政府參考  
人員年資提請公決案

(一〇四) 第四七〇號 姜代表紹祖等四九人提 擬請准設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由國民政府 擬送請政府辦理  
預予頒訂組織法令案

(一〇五) 第四七八號 林代表耀山等二五人提 請政府對於抗戰勝利以前東北各種學校 擬送請政府參考  
畢業生之學歷破格予以承認案

(一〇六) 第五一〇號 彭代表陸甫等二九人提 擬請設國立和平大學於芷江以資紀念抗戰 保留  
高安川鄂黔湘四省邊區教育案

(一〇七) 第五四七號 陳代表劍偵等二八人提 擬請政府增加大學生獎學金名額並設工讀 擬送政府籌劃辦理  
生名額以安教育案

(一〇八) 第四八九號 陳代表蔣等三一人提 請政府崇修軒轅黃帝陵園以尊元祖而宏文 擬送請政府參考  
教案

(一〇九) 第四七二號 張代表紹良等三八人提 請將各地敵偽房產斟酌當地教育需要儘先 擬送請政府注意辦理  
撥作校舍停止出售以利教育案

(一一〇) 第五九〇號 李代表澤波等二九人提 國際風雲日形緊張對於女子中等教育課程 保留  
內應加強其軍訓傳以其備外患而利國防案

(一一一) 第三七二號 羅代表志英等二三人提 擬建議改進師範教育以利建國案 保留

一、修改第二條辦法如下：准有志升學  
之師範畢業生得自由投考師範學院  
或大學教育系並得選修外國語以爲  
升學及進修之準備  
二、送請政府辦理

(一一二) 第四四號 王代表登發等二六人提 請設立公費制度案 保留

二一 王代表蘇明等四十八人 擬請原則通過送政府斟酌辦理

保留

(一一三) 第五九號 王代表蘇明等四十八人 擬請原則通過送政府斟酌辦理

擬請原則通過送政府斟酌辦理

(一一四) 第六九號 于代表斌等一〇三人 擬請將原案標題內之「抗戰遺族學校」

擬請將原案標題內之「抗戰遺族學校」

(一一五) 第三九一號 李代表士雲等二八人 擬請將原案標題內之「抗戰遺族學校」

擬請將原案標題內之「抗戰遺族學校」

(一一六) 第一九二號 彭代表贊等五十八人 擬請政府專設婦女工廠擴大婦女服務機會以

加強社會安定力量案

建議政府遵照憲法辦理

梅貽琦 魏時珍 李書華

召集人 方 治 蒯 超 唐得源

毛彥文 周世光 趙君豪



